

江苏省教育厅

苏教社政函〔2019〕28号

省教育厅关于组织开展第一期 江苏高校辅导员校际交流活动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进一步推动落实全国全省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、全国全省教育大会、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精神和《普通高等学校辅导员队伍建设规定》有关要求，搭建高校辅导员多岗位学习交流和实践锻炼平台，切实培养一支高质量、高水平的高校思政工作骨干队伍，经研究，省教育厅将依托江苏省高等教育学会辅导员工作研究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辅导员研究会”），组织开展第一期江苏高校辅导员校际交流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交流辅导员应具备的条件

1. 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牢固树立“四个意识”，坚定“四个自信”，自觉践行“两个维护”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，政治素质过硬，理想信念坚定。

2. 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学生为中心，围绕学生、关照学生、服务学生，把握思想政治工作规律、教书育人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工作勤奋务实，育人成效明显。

3.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责任感，为人诚实，品行端正，身心健康。

4.符合岗位设立高校的其他要求。

二、管理要求

1.各岗位设立高校要明确岗位职责、申报条件，积极配合辅导员研究会做好交流人员遴选工作。要为交流辅导员开展工作提供必要的办公、住宿等条件，会同派出高校加强对交流辅导员的管理，及时将交流辅导员表现情况反馈给派出高校和辅导员研究会。

2.派出高校要认真做好交流辅导员的选派工作，推荐符合岗位条件的优秀辅导员参加交流活动。要指导交流辅导员制定交流目标，明确管理考核方式，约定交流期间交通等费用的承担办法。要加强日常管理和安全教育，明确相应的要求和措施。

3.交流辅导员须在规定的时间到接收高校报到，因故不能按时报到者，应事先向接收高校请假，十个工作日未报到者视为放弃交流机会。交流期间要严格遵守派出高校和接收高校的校纪校规，按照工作职责认真开展交流学习，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。交流工作结束后要向派出高校、接收高校和辅导员研究会提交不少于 2000 字的工作总结。对于表现优异、作出突出贡献者，将由辅导员研究会以适当方式给予表彰。

4.辅导员交流期间人事关系不变，交流期间的工资、津贴、福利、职务评聘等不受影响。交流期满后回派出高校工作。

5.辅导员交流时间一般为 6 个月，也可在 3-12 个月间由派出

高校和接收高校约定交流时间，并报辅导员研究会备案。本期交流原则上从 2020 年 3 月开始。

三、实施流程

1.岗位征集。各高校根据实际情况设置交流岗位，部属高校和辅导员培训基地所在高校原则上每校至少提供 4 个交流岗位，其余公办本科高校每校至少提供 2 个交流岗位，公办高职高专院校每校至少提供 1 个交流岗位，其他高校不作具体要求。请各高校于 2020 年 1 月 10 日前将《第一期江苏高校辅导员校际交流活动岗位提供表》（附件 1）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各 1 份提交至辅导员研究会秘书处。秘书处将于 1 月 15 日前在“江苏高校辅导员”微信公众号发布各高校提供的岗位信息。

2.岗位申报。自岗位发布之日起，有意申报者可根据岗位设置信息以学校为单位统一申报，并于 2 月 15 日前将《第一期江苏高校辅导员校际交流活动申请表》（附件 2）的电子版和盖章纸质版各 1 份提交至辅导员研究会秘书处。秘书处不接受个人直接申报。

3.岗位确定。辅导员研究会秘书处将根据接收高校岗位设置情况，统筹确定交流人员，报省教育厅审定后，于 2020 年 2 月 23 日前在“江苏高校辅导员”微信公众号予以公布。

4.岗位交流。辅导员根据派出高校和接收高校具体安排开展交流工作。

四、联系人及联系方式

1.省教育厅社政处

联系人：陈磊

联系电话：025-83335056

2.辅导员研究会秘书处

联系人：王殿振

联系电话：0511-88780051

电子信箱：fdyyjh@ujs.edu.cn

通信地址：江苏省镇江市学府路 301 号

附件：1.第一期江苏高校辅导员校际交流活动岗位提供 表

2.第一期江苏高校辅导员校际交流活动申请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

□ □ □ □